

证券代码：870500

证券简称：广电通用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河南人民广播电台变更为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河南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融媒”）、河南电视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视新媒体集团”）；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价交易，使得挂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无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电视新媒体集团有限公

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电视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主营业务	对广播、电影、电视传播及文化 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与咨询服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发行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大数据、信息产业、智慧城市等的投资与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服务；数据分析处理、传输及存储服务。	
法定代表人	王仁海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实际控制人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河南电视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花路 18 号 7 楼	
注册资本	200,000,0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放映；演出经纪；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建生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3年2月17日，河南电视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事宜。

公司名称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901
注册资本	200,000,000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礼仪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版权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张建生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3年5月29日，河南大象融媒体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通过购买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

（二）其他主体

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类型	政府机关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控股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广电通用股份19,999,900股，持股比例为99.9995%，是广电通用的控股股东。控股集团是河南省财政厅100%持股的省属一级企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其他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6年9月20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电视台等八家单位持有投资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豫财资

(2016) 87 号) 文件, 同意将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持有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电通用”) (19,600,000.00 股) 98% 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 控股集团完成设立登记的工商注册程序。

2022 年 12 月 7 日, 控股集团下发了《关于同意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的通知》,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所持广电通用 19,600,000 股股权 (持股比例 98%) 全部划转至控股集团。

2023 年 6 月 14 日股东河南人民广播电台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9,6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动后, 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持股比例为 0%, 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0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98%。

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河南电视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电通用 399,800 股,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广电通用 100 股股份。电视新媒体集团及大象融媒受控股集团共同控制, 控股集团取得广电通用 19,600,000 股后, 电视新媒体集团及大象融媒成为控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 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 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批准程序	行政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

（三）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应限售 12 个月，但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因此控股集团、大象融媒及电视新媒体的股份应限售 12 个月。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